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靖安县 2015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》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、面积、地类、及补偿标准、金额。

单位：亩、万元

权属单位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标准	金 额
双溪镇双溪村	水田	124.2225	33877	420.8286
	园地	3.972	33877	13.4559
	其他农用地	13.374	11857	15.8576
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7095	22698	1.6104
合 计		142.278		451.7525

二、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以评估机构评估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的乡镇，再由乡镇支付给被征地单位，全额用于被征

地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配使用。

四、对补偿项目和数据有异议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被告知补偿之日起 5 日内向征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复核。

五、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土资源局法规科提出对补偿安置方案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公告

靖安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